

镇安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异地商会、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已将该项业务划转至镇安县行政审批局；

3. 拟定全县救灾减灾工作政策，承担全县灾民生活救助工作，实施减灾计划，开展救灾减灾合作与交流。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已将全县救灾减灾工作职责划转至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4. 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救助、贫困大学生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等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 年已将全县医疗救助业务工作划转至镇安县医保局；

5. 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全县城乡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及实施方案；

6. 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工作，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7.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9.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负责地名普查工作；

10.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已将全县优抚及拥军优属工作职责划转至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保障局；

11. 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2.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已将全县老龄委日常工作职责划转至镇安县卫健局；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部门行政主管单位是镇安县民政局，截止2018年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民政股、优抚股、救灾减灾股、福利股、社会救助中心（事业编制）等6个股室，管理3个下属单位：镇安县救助管理站、镇安县殡葬殡仪管理所、原镇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县民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兜底保障为中心，社会救助作用有效发挥。一是扎实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了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组，印发了《镇安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集中组织开展了“六个排查”，逐镇逐村建立了工作台账，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漏保、错保的发生。目前，低保专项治理工作

正在有序推进之中，暂时尚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二是**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巩固规范化成果。坚持每季度抽查分档救助、分类施保、渐退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救助对象精准。上半年，在全市率先通过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验收。2018年全县保障农村低保对象6208户17204人，发放低保金6024万元；城市低保对象859户2092人，发放低保金739万元。临时救助对象5890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157万元；医疗救助19690人，发放医疗救助金1312万元；推送省救急难平台救助72人，已救助到位50人96万元。特困人员供养3920人，发放生活、护理费2374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86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5万元。2018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82名，发放救助资金39.1万元。**三是**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按照陕西省脱贫领导小组文件要求，联合扶贫、残联共同开展了低保中无劳动力家庭认定工作，对认定的无劳动能力家庭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全县认定兜底对象4599户5187人，其中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863户1362人，特困供养人员3736户3825人。与移民搬迁捆绑新建了大坪、月河等10所区域敬老院，新增集中供养床位900张，并全部实现开院运营。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饮水安全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了特困供养人员全部达到退出标准。兜底扶贫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交流。**四是**认真开展敬老院质量专项行动。县局与各镇办签订了敬老院安全管理责任书。每季度定期开展敬老院安全检查工作，并在6月份联合消防、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共同开展了敬老院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全面提高了敬老院管理水平。结合新建敬老院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开展了3期敬老院管理、护理业务培训，全面提高了敬老院服务管理水

平。组织实施了敬老院星级评定工作，6所敬老院初步通过了市级验收。联合卫计部门，组织全县19所敬老院1190名特困人员全面开展了健康体检和传染病筛查工作。**五是**切实加强兜底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局长做客县电视台宣讲兜底保障政策；利用县委、县政府的会议平台对镇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社保站长进行社保兜底业务培训；分片巡回各镇办组织镇、村干部培训等多层次，多种形式培训，累计培训干部1000余人次。镇村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印发社会保障兜底政策宣传彩页和分类施保政策标准彩页3万份，在县政府网站、商洛日报、西北信息报和陕西党建等媒体刊发社会救助长篇报道7篇。

（二）以防灾减灾为重点，救灾救济工作顺利开展。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县、镇、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了正常的灾情值班制度和灾情报告制度，确保灾情的及时核查、报送。今年全县共遭受低温冷冻、洪涝灾害5次，15个镇（办）154个村（社区），累计受灾人口22.2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281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24亿元。灾害发生后，按照县委、政府的总体部署，我们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灾区开展查灾、核灾、报灾、救灾工作，灾民生活得到妥善安置。**二是**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向各镇办下发了《镇安县民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并通过手机信息平台向全县干部群众发布减灾救灾信息20余条，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三是**下拨棉衣裤2700套，棉被2150床，衣服690件、网套870床、被套800件，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四是**完成青槐社区和青河社区减灾综合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并初步通过省市检查验收。

（三）以和谐稳定为目标，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一是严格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1586 名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289 万元。并在“八一”期间，筹集资金 12 万元组织慰问了驻地部队官兵和 209 名困难重点优抚对象。二是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安置权益。对 1978 年以来具备安置资格的 867 名退役士兵进行全面摸排，在安置遗留问题“清零”行动中解决遗留问题 112 人，实现了“清零”目标。对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镇办的退役士兵，全部参照事业单位正式工人执行待遇，享受了与在编事业单位人员同等待遇。三是做好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及悬挂光荣牌工作。我县于 10 月 18 日召开了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及悬挂光荣牌工作会议，对 15 个镇办开展了培训，截止目前，全县采集已 5200 人，其他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四是扎实搞好维稳工作。及时制定《镇安县涉军群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将涉军群体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目前，涉军群体总体稳定。

（四）以规范精细为标准，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一是顺利完成第十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截止 6 月底，全县 154 个村居共选出村（居）委会主任 154 人，副主任及委员 630 人。二是严格审批手续，把好登记入口关。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社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今年新登记社团 2 个、民办非企业 1 个，累计登记社会团体达到 216 个，其中行业协会 5 个；登记民办非企业 23 个。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在全县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 34 个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 31 个，社会组织党建覆盖率达到 91.2%。同时在全县范围内摸底排查未

经登记、开展非法活动的社会组织，对于这些非法社会组织，坚决予以整改、取缔。三是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共办理结婚登记 1760 对，离婚登记 440 对，补发婚姻证件 577 对。四是加强老年优待工作，按时发放 22000 名高龄老人高龄补贴 1656 万元，办理老年证 229 张，全面落实了各项老年优待政策。五是对全县在册孤儿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符合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对象 53 人，发放生活费补助 52 万元；六是认真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组织写作班子，完成《镇安县地名志》《镇安县地名文化故事》编写和出版工作。七是积极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联合城周绿化站及县城区周边各社区，对城区周边私售土地非法修建墓穴等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制止乱埋滥葬 2 起。全面提升殡仪服务水平，接待殡仪服务 48 人次。

（五）以政策导向为引领，民政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完成了大坪、月河、茅坪等三所区域敬老院建设，筹集资金 600 余万元，完成了与陕南移民搬迁捆绑建设的 10 所敬老院的配套设施设备项目采购；柴坪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设计、地堪、测绘已完成，现正在实施招投标工作，年底开工建设；完成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 20 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1 个。投资 2.15 亿元的镇安县老年护理院 PPP 项目已得到省市级评审批复。

（六）以精准脱贫为抓手，联村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一是配强驻村工作力量。目前，我局有长期固定驻村工作队员 5 名，其中专门安排一名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具体负责帮扶村的脱贫摘帽工作。二是包户干部严格按照县委六条铁律要求，同吃、同住、同劳动。民政局机关干部 27 人包扶贫困户

69 户，非贫困户 260 户。驻村工作队干部每月驻村最低工作时间 22 天以上，其他包户干部每月驻村达到 8 天以上。三是自筹资金 44.1 万元，支持元坪村基础建设、产业发展、开发公益性岗位，使群众收入稳定增加。

(七) 以党建为引领，行业作风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深入开展干部作风纪律学习教育和整顿活动，继续巩固省级文明单位成果，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三进三服务”活动。二是加强干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责任，规范行政行为，量化绩效考核，民政系统行业风气持续好转，工作效率明显提高。三是认真研究、办理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审改意见和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年来共办理回复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办结率 100%。通过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的办理，及时补齐了工作的短板。

(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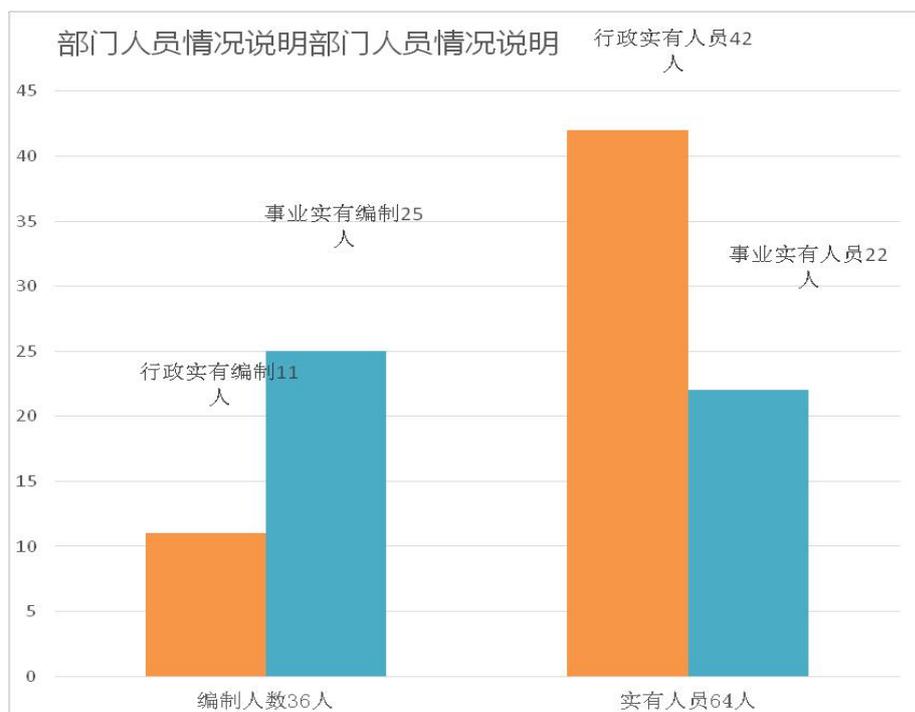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民政局本级（机关）
2	原镇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
3	镇安县殡葬殡仪管理所
4	镇安县救助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64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本年度收入总计 12177.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6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8.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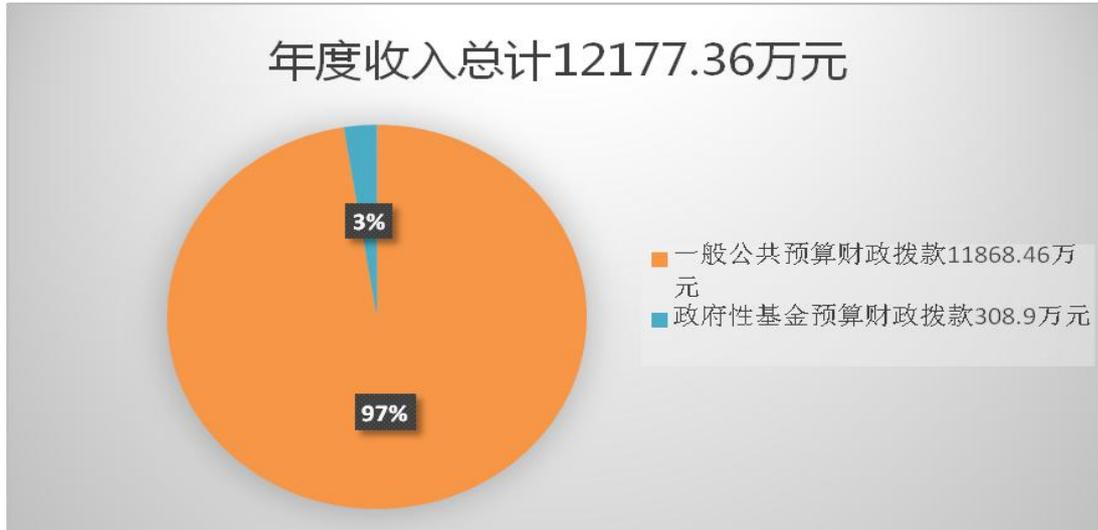
本年度决算收入比上年总体增加了 6007.63 万元，增加数主要是社会兜底保障政策性支出加大，对救助对象各项补助标准相比上年有所提高。

(2) 本年度支出总计 12179.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5.11 万元，决算数相比上年增加了 6214.64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国家对社会救助对象及优抚对象等相关补助标准

政策性提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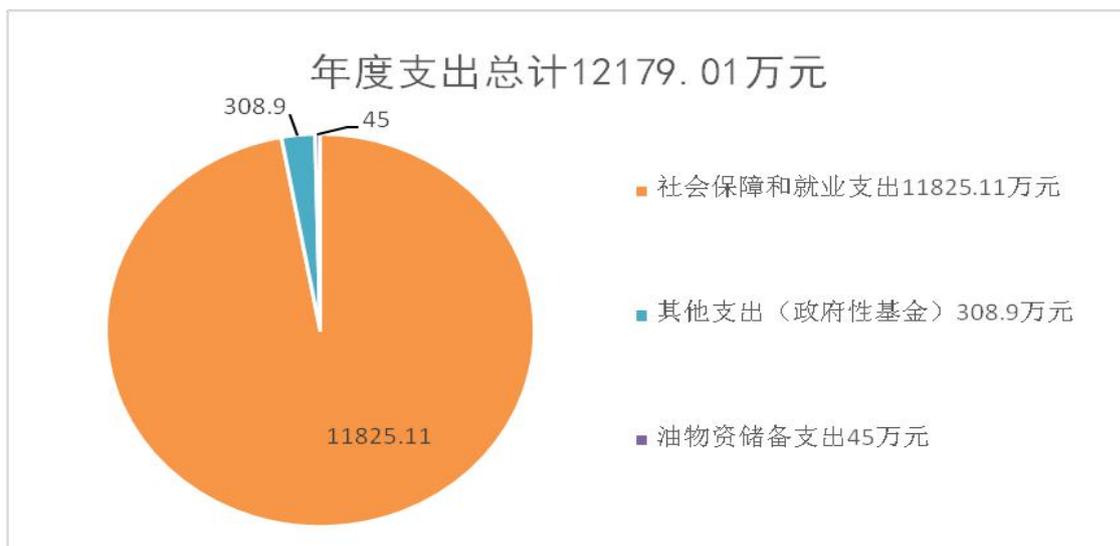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1217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6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8.9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 12179.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5.1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万元（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支出）、其他支出（政府性基金）308.9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177.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6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8.9 万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相比上年总体增加了 6007.63 万元，增加数主要是社会兜底保障政策性支出加大，对救助对象各项补助标准相比上年有大幅度提高。

（2）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179.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5.11 万元，决算数相比上年增加了 6214.64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国家对社会救助对象及优抚对象等相关补助标准政策性提高部分。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179.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5.1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优抚抚恤、老龄事务、殡葬管理、社会救助、救灾、儿童福利等支出；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万元，用于县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支出；其他支出（政府性基金）308.9 万元，是社会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社区建设、养老服务项目农村幸福院等建设；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是 11870.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42.41 万元，公用经费 2027.70 万元。

人员经费包括：301--工资福利支出 376.32 万元，用于财

政供养人员发放工资薪酬和缴纳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66.09 万元，主要是用于优抚抚恤、老龄事务、社会救助、救灾、儿童福利等政策性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70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培训费等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308.9 万元，相比上年总体减少了 651.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含下达的 2016 年度福彩项目资金 488 万元，包括：一是完成 2016 年度 21 个农村幸福院建设拨款 168 万元，二是完成 2016 年度茅坪区域敬老院项目建设拨款 32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相比上年实际只减少了 163.9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度实施建设的 50 个农村幸福院项目资金 400 万元当年未下达到位。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8.5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了 3.95 万元，增减率是 46.4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本部门及所属预算

单位保有车辆 2 辆，其中：民政局机关管理一辆省民政厅捐赠的救灾专用车，县殡葬管理所一辆殡葬专用车。公务用车费相比上年减少了 4.1 万元。

(3) 本年度公务接待 54 批次、158 人，相比上年在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上都有所减少。接待费累计支出 4.45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了 0.15 万元。增加的原因与物价增长因素有关。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08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了 0.24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有 3 次民政工作业务培训取得县委政府的支持，将政策培训内容借县上召开的镇办工作会议上做了培训，达到了既节约时间又减少费用的良好效果。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会议费列支 0.48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了 0.17 万元，会议费支出相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为了加大社会兜底扶贫政策宣传力度，相比上年多召开了两次工作会议，宣传资料费增加了。



六、2018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3261.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8 年新建敬老院配套设施设备项目采购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镇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20	3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18 年底，全县新建大坪、茅坪、月河 3 所区域敬老院及云镇东洞村等 7 所五保集中安置点要求全部开园运行			截止 2018 年底，全县 10 所新建敬老院已经全部开园运行，所有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到位，确保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能够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安全住房		3	3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星级提升	
			新增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入住率		比上年提高	增长 22%	
			全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入住率		力争达到 20%以上	22%	
		时效指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农村敬老院管理运行费用		比上年增加	增加率 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净资产		比上年增长	增长 102%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入住率		20%	22%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整体服务能力逐年提升		得到提高	三星级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055 人		达到 90%以上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原镇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自评得分: 90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办法, 承担全县社会团体等机构登记管理和执法检查, 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负责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负责全县减灾救灾、优抚抚恤、拥军工作, 负责婚姻登记、社会慈善、社会福利, 社会养老事务, 负责殡葬管理及殡葬改革、老龄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是11870.11万元, 相比上年增加了6214.64万元, 增加数主要用于兑现国家对社会救助对象及优抚对象等相关补助标准政策性提高部分。其中: 人员经费9842.41万元, 公用经费2027.70万元。人员经费包括: 一是工资福利支出376.32万元, 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发放工资薪酬和缴纳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支出; 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66.09万元, 主要是用于优抚抚恤、老龄事务、社会救助、救灾、儿童福利等政策性补助支出。</p> <p>公用经费支出2027.70万元, 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培训费等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2018年, 重点工作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 落实追赶超越的部署和要求, 推动全县整体脱贫退出工作。部门主要承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八办两组”其中社会兜底保障工作, 有序推进部门各项民政事务健康稳步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12177.36)×100%	100%	100%	10		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9553.57/12177.36)×100%	≤5%	78.45%	0		无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全年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12179.01/12177.36)×100%	≥95%	100%	5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125000/其他收入预算数/120000×100%-100%	≤20%	1.04%	5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8.5/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2.2) ×100%，	≤100%	69.67%	5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按照指标要求规范资产管理	1. 新增资产配置均按预算执行。 2. 2018 年度无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事项。	5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照 5 项指标要求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2018 年度均按照指标要求合规使用预算资金。	5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按照定性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效果。	100%	97%	37		无
		项目效益 (20分)	20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按照定性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效果。	100-95%	90%	18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 390.79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了 31.06 万元，增加数是本级预算追加的 2018 年新开园的 10 所敬老院管理员工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 万元，其中：

一是县级配套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320 万元，用于新建 10 所敬老院设施设备采购支出，已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二是县级配套下达专项资金 26 万元，用于全县军人信息采集专用设备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民政局机关管理一辆省民政厅捐赠的救灾专用车、县殡葬管理所一辆殡葬专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分别是中心敬老院、青铜敬老院集中供暖专用变压器各一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是上年建成的社区网络信息平台专用设备一套，价值 140 万元。2018 年当年没有购置车辆，也没有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社会救助：是指通过立法由国家或者政府对由于失

业、疾病、灾害等原因造成收入中断或者收入降低并陷入贫困的人员或者家庭实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

2、资产：是指单位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3、彩票公益金：是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

4、灾害救助：是指因自然灾害陷入困境的灾民获得衣、食、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给予救助，以使其摆脱生存危机，同时使灾区社会发展尽快恢复。

5、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优抚抚恤金：优抚金是指国家规定对优抚对象从政治上、经济上给予优厚待遇；抚恤金是国家对伤残人员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所采取的物质抚慰补助待遇。

附：镇安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镇安县民政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经局保密领导小组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局长刘晓玲审核同意公开

目 录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77.36	12,177.36	11,868.46	30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3.46	11,823.46	11,823.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0.97	2,640.97	2,640.97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79	390.79	390.79						
2080205	老龄事务	1,552.76	1,552.76	1,552.7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5.15	425.15	425.1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2.27	272.27	272.27						
20808	抚恤	1,575.78	1,575.78	1,575.7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6.78	626.78	626.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9.00	949.00	949.00						
20809	退役安置	202.70	202.70	202.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70	202.70	202.70						
20810	社会福利	241.68	241.68	241.68						
2081001	儿童福利	51.98	51.98	51.9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	100.00	100.00						
2081004	殡葬	89.70	89.70	89.7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20.00	420.00	42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20.00	420.00	42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02	6.02	6.02						
2081601	行政运行	6.02	6.02	6.02						
20820	临时救助	65.10	65.10	65.1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10	65.10	65.1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00	120.00	12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0.00	120.00	12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1.20	6,551.20	6,551.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1.20	6,551.20	6,551.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	45.00	4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5.00	45.00	45.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45.00	45.00	45.00						
229	其他支出	308.90	308.90		308.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90	308.90		308.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90	308.90		30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2,179.01	8,917.99	3,26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5.11	8,609.10	3,216.0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0.97	1,044.05	1,596.92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79	390.79				
2080205	老龄事务	1,552.76	57.44	1,495.3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5.15	323.55	101.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2.27	272.27				
20808	抚恤	1,575.78	1,575.7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6.78	626.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9.00	949.00				
20809	退役安置	202.70	202.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70	202.70				
20810	社会福利	235.69	135.24	100.45			
2081001	儿童福利	51.98	51.9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		100.00			
2081004	殡葬	83.71	83.26	0.4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20.00	42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20.00	42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02	6.02				
2081601	行政运行	6.02	6.02				
20820	临时救助	72.75	65.10	7.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75	65.10	7.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00		12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0.00		12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1.20	5,160.20	1,39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1.20	5,160.20	1,391.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		4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5.00		45.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45.00		45.00			
229	其他支出	308.90	308.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90	308.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90	30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5.11	8,609.10	8,339.44	269.66	3,216.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40.97	1,044.05	820.52	223.53	1,596.91	
2080201	行政运行	390.79	390.79	270.36	120.43		
2080205	老龄事务	1,552.76	57.44	34.81	22.63	1,495.3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5.15	323.55	323.55		101.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2.27	272.27	191.80	80.47		
20808	抚恤	1,575.78	1,575.78	1,575.7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6.78	626.78	626.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9.00	949.00	949.00			
20809	退役安置	202.70	202.70	202.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70	202.70	202.70			
20810	社会福利	235.69	135.24	114.05	21.19	100.45	
2081001	儿童福利	51.98	51.98	51.9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				100.00	
2081004	殡葬	83.71	83.26	62.08	21.19	0.4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20.00	420.00	42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20.00	420.00	42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02	6.02	4.02	2.00		
2081601	行政运行	6.02	6.02	4.02	2.00		
20820	临时救助	72.75	65.10	42.16	22.94	7.6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75	65.10	42.16	22.94	7.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0.00				12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0.00				12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1.20	5,160.20	5,160.20		1,39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1.20	5,160.20	5,160.20		1,391.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				4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5.00				45.00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70.11	9,842.41	2,02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32	376.32		
30101	基本工资	137.50	137.50		
30102	津贴补贴	122.36	122.36		
30103	奖金	20.00	20.00		
30104	绩效工资	25.71	25.71		
301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1.16	41.16		
30106	职业年金缴费	9.91	9.91		
3010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6	8.96		
301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3	1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71		2,027.70	
30201	办公费	43.74		43.74	
30202	印刷费	70.39		70.39	
30203	手续费	0.00		0.00	
30204	水费	2.95		2.95	
30205	电费	12.47		12.47	
30206	邮电费	4.55		4.55	
30207	差旅费	22.47		22.47	
30208	维护（修）费	1,554.26		1,554.26	
30209	会议费	0.48		0.48	
30210	培训费	1.08		1.08	
30211	公务接待费	4.45		4.45	
30212	专用材料费	45.00		45.00	
30213	劳务费	130.59		130.59	
30214	工会经费	3.80		3.80	
302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4.05	
30216	其他交通费	24.59		24.59	
302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5		10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6.09	9,466.09		
30301	退休（役）费	525.40	525.40		
30302	生活补助	8,933.03	8,933.03		
30303	救济费	7.65	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8.5		4.45			4.05	0.48	1.08
上年数	12.45		4.30			8.15	0.31	1.32
增减额	-3.95		0.15			-4.1	0.17	-0.24
增减率（%）	-46.47%						35.42%	-2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8.90	308.90	308.90		
229	其他支出		308.90	308.90	308.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90	308.90	308.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8.90	308.90	30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